专职安全管理员（外、内勤）

202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进一步强化客运站源头安全管理，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各岗位值班人员和全站员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工作职责和安全职责，不发生脱岗、失职、渎职等源头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从源头上保证旅客运输安全和站场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号）、《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2018）》相关规定，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集团公司和车站下达的年度安全考核目标，蓬安汽车站安全科（负责人）特向专职安全管理员（外、内勤）下达202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及控制指标

**（一）安全生产目标。**

1.不发生因安全监管不到位导致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和工作场所范围内致人重伤及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

2.不发生责任范围内火灾责任事故；

3.不发生责任范围内工伤责任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4.不发生违章指挥或违规操作导致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事件；

5.不发生责任范围内重大群体事件、严重治安事件和火灾爆炸事件。

（二）工作指标。

1.安全监管不到位导致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0起，工作场所范围内致人重伤及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0起；

3.责任范围内工伤责任事故0起；

4.责任范围内职业病危害事故0起；

5.责任范围内火灾责任事故0起；

6.违章指挥或违规操作导致的严重安全生产违法事件0起

7.责任范围内火灾爆炸事件0起；

8.责任范围内重大群体事件0起；

9.责任范围内严重治安事件0起；

10.死亡人数为0，受重伤人数为0，直接经济损失（财产损失）为0；

11.站场安全、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完好率保持在95%以上；

12.政府及行业监管部门、集团公司检查和车站自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改及反馈率100%；

13.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率达100%；

14.按规定参加其他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达100%。

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标准，以及安全生产指示、指令；

2.协助科室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3.参与制定车站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草拟各类安全工作计划和总结；

4.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5.参与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分级管控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做好各类安全会议基础保障工作；

8.参与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培训和演练工作；

9.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认真做好统计分析工作；

10.建立健全各类安全工作台账和基础档案；

11.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12.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三、考核与奖惩

1.考核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考核指标按照《蓬安汽车站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办法》、《蓬安汽车站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相对应的考核标准或考核表，由安全科（负责人）每年年终进行考核。

3.对安全生产目标达标的科室、岗位员工发放安全生产目标奖励金；对安全生产目标不达标的科室、岗位员工，扣发安全生产目标奖并进行安全告诫、通报批评，取消年终先进科室、先进个人评比资格。

4.对本年度出色完成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责任制考核评分为优秀者给以奖励；对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评定等级不合格者给予处罚。

5.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及责任制考核结果作为年终奖发放的重要依据，并根据考核结果按《安全生产奖励处罚办法》、《员工奖惩条例》进行奖惩，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按事故处理结论进行处罚，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任。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一份车站安委会办公室保留存档，另一份由个人保存并经常对照执行。

蓬安汽车站安全科负责人（签字）：

目标责任人（签字）：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